附件1

# 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

# 修订案

（2023年6月1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3年9月6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除第五十一条：“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仅用于交易担保。”

二、将原第六十五条修订为：“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，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，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。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。”

三、在原第六十五条后新增一条：“交易所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时，综合考虑会员债务和资产状况等因素，可以允许会员向交易所申报所需处置的有价证券，也可以直接按照有价证券的市场流动性、有效期限、处置效率等选择需要处置的有价证券。

“有价证券的处置方式为拍卖、变卖和协议折价等，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处置方式，具体处置由交易所自行办理或者委托托管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采用拍卖、变卖等公开处置方式的，交易所可以公布会员交存至交易所的全部有价证券，由市场参与者根据公布的有价证券提交申购意向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**第五十一条** 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仅用于交易担保。 | **~~第五十一条~~** ~~资产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仅用于交易担保。~~ |
| **第六十五条**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，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，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。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。” | **第六十四~~五~~条**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**和相关债务**时，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，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。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。” |
|  | **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时，综合考虑会员债务和资产状况等因素，可以允许会员向交易所申报所需处置的有价证券，也可以直接按照有价证券的市场流动性、有效期限、处置效率等选择需要处置的有价证券。**  **有价证券的处置方式为拍卖、变卖和协议折价等，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处置方式，具体处置由交易所自行办理或者委托托管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。采用拍卖、变卖等公开处置方式的，交易所可以公布会员交存至交易所的全部有价证券，由市场参与者根据公布的有价证券提交申购意向。** |